

轉學(出)作業代辦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(學生)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

之轉學作業，特委託 _____ (君)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

與學生關係：父 母 其他(請說明)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《 提醒事項 》

依據基隆教育處 110 年 9 月 1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43645 號函規定，辦理轉

學作業時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家長「雙方」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「親自」到場辦理，查驗身分證件「正本」，並於申請書簽名。若家長之一方無法親自到場辦理，須出具本委託書。
2. 若家長雙方均無法到場，須出示 2 張身分證件及委託書，方可辦理。
3. 請攜帶證明文件：
 - A、 學生戶口名簿正本(「已遷入」新學校的學區)
 - B、 家長雙方身分證「正本」
 - C、 如因下列原因轉出，需另出具相關證明

轉出原因	佐證文件(繳驗正本影印後歸還)
出國	國外學校入學、錄取通知、機票影本(擇一)
公立學校藝能班	錄取證明、錄取通知、網站公告(擇一)
私立學校	錄取證明、繳費通知(擇一)，紙本或 E-mail 皆可